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泰股份”）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收到《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区级兑现部分）的通知》，公司获得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补助（承担“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同意拨付公司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区级兑现部分）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2,975,200.00），一次性下达。公司已将此项补助在收到拨付通知批文时确认为其他收益。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补助类型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3、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2,975,200.00 元，预计会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2,975,200.00 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收到本次补助资金，未收到的补助资金到账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实际收到款项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区级兑现部分）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